

# 香港教育大學 (2018-2019)

中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課程(五年全日制)

# CHI4655 學術研究 II (Honours Project II) 畢業論文

清代《孔子家語》辨偽研究析評: 以范家相《家語證偽》為中心

學生姓名:凌睿

學生編號:

指導老師:李貴生博士

遞交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 目录

<b>—</b> `,	引言: 相持不下的真偽之辨3
二、	辨偽研究方法的學術預設與策略析論6
三、	鄭王經學之爭的迴響11
四、	經學式考據的範式局限15
五、	結語19
六、	参考文獻

## 清代《孔子家語》辨偽研究析評: 以范家相《家語證偽》為中心

#### 一、 引言: 相持不下的真偽之辨

《孔子家語》一書最早見錄於《漢書·藝文志》,「但歷代典籍對《家語》篇卷冊數的記載不一。「據《家語》後附序文所載,《家語》乃西漢孔安國編纂,其流傳過程幾經波折。「《家語》流行於世始自魏王肅為之作註,「然而,針對其書真偽的討論亦是圍繞反駁鄭玄學說的王肅展開。「最早提出質疑的是與王肅同時期的鄭玄後學馬昭,他批斥曰「《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自此,後代論者對《家語》的質疑層出不窮,但其間亦不乏徵引《家語》或為其申辯者,「《家語》之學術價值並未受到過多影響。

形勢至清代發生了轉變。清代考據辨偽之風盛行,加之漢學復興,清儒對《家語》的抨擊漸呈壓倒之勢,<sup>8</sup>其中范家相所著《家語證偽》與孫志祖所著《家語疏

<sup>&</sup>lt;sup>1</sup> 「漢]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三十,頁 1716。

<sup>&</sup>lt;sup>2</sup> 下文中簡稱「《家語》」,如無特殊注明,均指今傳王肅註本。《孔子家語》最早見錄於《漢書·藝文志》「六藝略·論語類」,共二十七卷。後《隋書·經籍志》著錄為「二十一卷,王肅解」。自唐以後《家語》篇卷記載固定為十卷,至今傳本《家語》則共十卷四十四篇。歷代篇卷冊數記載變化趨勢,詳參鄧瑩:〈《孔子家語》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頁25-36。

第:《家語》後附有三篇序文。其一,以孔安國的語氣撰寫,詳細闡述成書及流傳過程、著錄內容及選編取錄原則、內容本旨及文辭特點,相傳作者為孔安國,學界多稱為〈孔安國序〉。其二、記載發現孔壁藏書的經過,以及孔安國之孫孔衍為《家語》上書奏言等內容,並無作者署名,學界多稱為〈後孔安國序〉或〈孔衍序〉等。其三、記載王肅得到《家語》的過程及為其作注的原因,作者為王肅,故稱〈王肅序〉。

第:王肅,字子雍,乃曹魏重臣王朗之子,亦為西晉太祖文帝司馬昭的岳父。王肅今古文兼通,其主要承繼賈逵、馬融之古文經學,以駁鄭玄學說中今文經學之見解,又承漢代今文經學的《尚書》歐陽說、《詩》韓說,以駁鄭玄學說中古文經學之見解。參宋鶴:〈《孔子家語》的成書及真偽研究〉(遼寧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頁3-5。

<sup>5 [</sup>清] 陳士珂輯,崔濤點校:〈整理說明〉,《孔子家語疏證》(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年), 頁1。

<sup>&</sup>lt;sup>6</sup> [唐] 孔穎達疏:〈樂記〉,《禮記正義(四部叢刊三編經部)》(臺北: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卷三十八,頁1621。

<sup>7</sup> 有學者認為《家語》並非王肅羼入己見的偽作。譬如朱熹云:「《孔子家語》雖記得不純,卻是當時書」,又云「只是王肅編古錄雜記,其書雖多疵,然非王肅所作」,見[宋]朱熹:《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 3252。又如葉適認為《家語》與《論語》並時同源,參[宋]葉適:〈孔子家語〉,《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上冊卷十七,頁231-232;黃魯曾認為《家語》與孔氏家學有關,參[明]黃魯曾:〈孔子家語後序〉,《諸子百家叢書·孔子家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 123。此外,另有如(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南朝梁)蕭子顯《南齊書》、(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等皆曾引用過王注本《家語》。參李協展:〈《孔子家語》彙校及其故事版本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年),頁2-3。

<sup>《</sup>四庫》館臣稱:「其出於肅手無疑」,崔述、姚際恆、王聘珍、皮錫瑞等清儒皆持類似觀點。詳參[清]永瑢、紀昀編:《四庫全書總目·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769;[清]崔述:《洙泗考信錄》(北京:北京文化學社,1928年),卷一,頁6;[清]姚際恆:《古今偽書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8;[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2;[清]皮錫瑞著,問予同注釋:《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55-156。

證》二書可並稱考證「王肅偽作說」之力作。<sup>°</sup>范、孫二書之體例整體而言甚為相近,皆是逐節比對相近文獻,條分縷析以搜羅王肅作偽之跡,且其結論為清儒廣泛認同,對後世影響頗深,<sup>10</sup>甚至一直延續到二十世紀「疑古思潮」興起。「疑古派」代表人物顧頡剛曾評價此二書道,范、孫二人「一生未嘗相聞問」,其論著卻近乎同符合契,更足見二書之結論「自有客觀之真實」。<sup>11</sup> 他尤其重視范家相《家語證偽》的研究,不僅曾於書中提及范書「辨家語之偽」可供參詳,更補充了范書對《家語》三序的考訂。<sup>12</sup>至於他對《家語》真偽之判定,則更是近乎全面地承繼了范書之見,認為王肅乃是:

攘竊其名,雜集諸子、稗史中所载孔子事實重為之,又竄入自己在經義上之主張,假借孔子之言以攻鄭玄之學。<sup>13</sup>

由此,顧頡剛斷定《家語》為「贗中有贗」,並評價其「無任何取信之價值」。<sup>14</sup> 在如此猛烈的指斥之下,《家語》為王肅攻鄭而偽作幾成定案,相關辨偽研究亦 陷入停滯。

直至近年來,與《家語》篇章相關的出土文獻被陸續發現,學者紛紛以其為中心作各類對勘研究。一時間為《家語》翻案申辯似乎重新佔據上風成為主流, <sup>15</sup>甚至有學者樂觀地稱譽《家語》為「孔子研究第一書」。<sup>16</sup>但事實上,針對《家

<sup>16</sup> 同註 12, 頁 49。



<sup>6</sup>代涉及偽書考證的著書但凡言及《家語》辨偽議題,幾乎必有提及、徵引或評價范、孫二書之語,譬如黃雲眉《古今偽書考補證》云:「然清人攻《家語》者已多,范家相有《家語證偽》十一卷,孫志祖有《家語疏證》六卷,辨《家語》為王肅偽撰,援據甚博」,(濟南:齊魯書社,1980年),頁73-74。

<sup>10</sup> 今人寧鎮疆曾總結道:「清末民國以降,此(范、孫)二書大為流行……而《家語》之為『偽書』似乎幾成定案。」見寧鎮疆:《〈孔子家語〉新證》(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頁 243。

<sup>12</sup> 楊朝明:〈《孔子家語》的成書與可靠性研究〉,收入氏著:《〈孔子家語〉綜合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9年),頁35-36。

<sup>13</sup> 顧頡剛著,王煦華整理:〈孔子研究講義按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七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6-18。

<sup>14</sup> 同註11,頁412。

<sup>15</sup> 出土文獻的出現在學界掀起轟動,率學勤最早為《家語》翻案平反,著錄文章推斷八角廊《儒家者言》與阜陽雙谷堆簡牘為《家語》原型,此說影響頗大。後胡平生、李零、楊朝明、黃懷信、張岩等學者均認為其直接取材於先秦儒家文獻,絕非王肅向壁虚造。詳參率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380-387,頁388-399;胡平生:〈阜陽雙古堆漢簡與《孔子家語》〉,《國學研究》第七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515-545;李零:《李零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29-30;楊朝明:《孔子家語通解》(濟南:齊魯書社,2009年),頁1-34;楊朝明:〈《禮記·孔子閒居》與《孔子家語》〉,收入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年);黃懷信:《漢晉孔氏家學與「偽書」公案》(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353;張岩:〈《孔子家語》之〈子路初見〉篇、〈論禮〉篇研究〉(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年)。

語》性質及成書問題的分歧並未完全消除,亦有學者反將出土材料視作對勘考證《家語》晚出的新依據,對《家語》真實性仍持保留態度。<sup>17</sup>

回顧這場相持不下的紛爭,可以發現清儒與今人歧解異見的共同癥結,主要 在於如何看待《家語》與相關文獻的關係。然而相關研究至今卻依舊是言人人殊, 甚至伴隨著新文獻材料的出現愈發複雜。因此,若想突破當前的瓶頸,對過往研 究方法進行充分反思實屬必要。

此外,值得留意的是,即使在當今「走出疑古時代」的大環境下,<sup>18</sup>亦仍有部分今人研究存在繼承清儒辨偽研究之跡象。<sup>19</sup>如鄔可晶在全面比對相關材料後,指出近代疑古派學者「對今本《家語》性質的判斷,主要繼承了前人辨偽的意見,現在看來是得多於失的」,<sup>20</sup>可見其對清儒「王肅偽作說」之結論並非全盤否定。

有鑒於此,我們有必要重新審視以范家相《家語證偽》等為代表的清儒《家語》辨偽研究:其辨偽預設、策略和判定標準分別是什麼?又反映了哪些學術理念?虞萬里曾指出:

史載王肅好與鄭玄立異,清儒崇鄭而黜王,故王肅偽造《家語》、《孔叢子》成為一種集體意識。<sup>21</sup>

當時的學術風氣對清儒的辨偽方法和學術理念究竟有何具體影響?

然而,現代學者但凡提及清儒《家語》辨偽研究,總不免使用「欲加之罪,何患無辭」、<sup>22</sup>「純粹出於主觀成見」<sup>23</sup>等關鍵詞作總評,而研究重點則多聚焦於對清儒辨偽結論進行籠統概述或一味批駁,鮮少細緻具體地分析其辨偽方法,對

<sup>23</sup> 蕭敬偉:〈論清代《孔子家語》研究專著〉、《東方文化》41卷2期(2008年8月),頁97。



<sup>17</sup> 以寧鎮疆、福田哲之、李傳軍、蕭敬偉、王化平、鄔可晶等為代表的學者對勘出土及傳世文獻後,認為《家語》某些篇章存在主觀性改動、割裂、拼合的「晚出」痕跡。詳參寧鎮疆:《〈孔子家語〉新證》(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福田哲之著,佐藤將之、王綉雯譯:《中國出土古文獻於戰國文字之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李傳軍:〈《孔子家語》辨疑〉,《孔子研究》2004年2期(2004年),頁76-83;蕭敬偉:〈今本《孔子家語》成書年代新考——從語言及文獻角度考察〉(香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王化平:〈由《孔子家語》與《禮記》、《說苑》諸書的關係看其價值〉,《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1年1期(2011年),頁1-7;鄔可晶:《〈孔子家語〉成書考》(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

<sup>18</sup> 隨著出土文獻的發現,李學勤提出應「走出疑古時代」。詳參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長春:長春出版社,2007年);李學勤:〈對古書的反思〉,收入氏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28-33。

除下文提及對清儒結論的肯定,亦有學者於辨偽方法上有所承繼。如王承略將《家語》中與鄭玄觀點不合的篇目語句與《禮記》等傳世文獻進行對勘,著力析出書中王肅「增飾的部分,特別是語句的改易和添加」,其推斷過程實質上與范家相等清儒大同小異。王承略:〈論《孔子家語》的真偽及其文獻價值〉,《煙台師範學院學報》2001年3期(2001年),頁14-18。

鄭可晶:《〈孔子家語〉成書考》,頁 407。

<sup>&</sup>lt;sup>21</sup> 虞萬里:〈以丁晏《尚書餘論》為中心看王肅偽造《古文尚書傳》說——從肯定到否定後之思考〉,《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010 年第 37 期(2010 年), 頁 149。

<sup>&</sup>lt;sup>22</sup> 楊朝明:《孔子家語通解》,頁 15。

其背後蘊藏的學術理念更是其少深入探尋。24但籠統模糊的一概而論很難解答上 述問題,甚至會造成理解偏頗。25

因此,本文不揣谫陋,嘗試以范家相《家語證偽》一書為研究對象,\*\*釐清其 書辨偽研究方法的學術預設及具體策略,繼而闡明清代漢學復興,尊鄭之風盛行 的學術背景對其辨偽研究的具體影響,藉此進一步揭示其研究蘊藏的經學思維模 式及範式局限,希望能夠引發大家對上述問題更深入的思考。

### 辨偽研究方法的學術預設與策略析論

范家相所著《家語證偽》一書共十一卷。

前十卷的章節依照《家語》內容劃分,詳細疏讚王肅雜錄他書之跡與篡改附 益之弊。每章先分小節錄入原文,原文字句間附錄小註,詳細對勘《家語》與相 關文獻的文句差異,亦會載錄王肅註文及相關諸家評論: 之後於原文每小節後作 疏證小結,對《家語》的文本來源進行辨析,具體闡釋此節中謬誤可疑之處或王 肅作偽之跡,間或評鑒歷代各家對《家語》的引用註錄及相關評論。

第十一卷則分為兩部分,較前十卷更集中地載錄了范家相的個人觀點。前半 部分首先錄入三〈序〉之原文,後載針對序文內容的具體考辨,從而論證三〈序〉 皆「出於王氏之手」,其所述《家語》之形成及流傳過程不足為據;後半部分為 〈讀家語雜記〉, 分別載錄范家相針對王註本《家語》的出處、傳習、內容來源、 諸家評論及篇卷版本等幾方面的論述。

這種著書體例沿襲自閻若璩、惠棟對《古文尚書》的辨偽考證,『被稱為「疏 證│體:

清康熙年間閻若璩所著《尚書古文疏證》通常被視為對《古文尚書》辨偽研究的「定案之作」, 其後惠棟著《古文尚書考》使偽《古文尚書》辨偽研究方法更趨完備。參寧鎮疆:〈「盜者之 真贓」——由王國維對孫志祖《家語疏證》的推許說經典辨偽學「範式」的擴大化問題〉,收 入氏著:《〈孔子家語〉新證》(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頁239。



<sup>24</sup> 學界對《家語》辨偽研究史的綜述,大多集中於梳理今人研究或統一概述歷代研究,針對清 代相關研究的考述較少,以化濤、蕭敬偉二人最為系統、具體。化濤用較長篇幅介紹清代學 術背景,蕭敬偉則圍繞清代三部主要著作的內容作具體析評。二人最終雖都對清儒研究方法 作出評價,但均局限於一概而論地強調清代考據之風造成矯枉過正的負面影響,並未對其方 法背後隱藏的經學淵源、辨偽範式等學術理念作更深入地解析。詳參化濤:〈清代《孔子家語》 研究考述〉(曲阜:曲阜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蕭敬偉:〈論清代《孔子家語》研究專 著〉。

例如,黃懷信將朱熹、王柏及清儒的觀點籠統歸為「偽書說」, 但若仔細推敲諸家評論,便 可發現紕漏。黃說並未注意到諸家論說間的細微差異,雖然王柏措辭較其師朱熹更為凌厲, 但相較范家相的「王肅偽作說」,一方面,師徒二人均未明確指出王肅直接竄入已見;另一方 面,二人亦未提及鄭王經學之爭與《家語》的淵源。詳參黃懷信:《漢晉孔氏家學與「偽書」 公案》(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270。

<sup>[</sup>清]范家相:《家語證偽》,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87-192 •

將原文分段分條羅列在前,而將相近相關文獻附著於後,在一定之先見 指導下稍加按語疏解辨釋。<sup>28</sup>

至於《家語證偽》一書的「先見」,即范家相對《家語》性質的預設,於〈讀家語雜記〉中已有相當清晰的表述:

家語所採之書多從刪改,或一事參合兩事以成文,或一篇離為兩處以見異,或刪削其字句,或潤色其聱牙。凡所變易痕跡宛然,但以原書校之,無不悉見。<sup>29</sup>

范家相認為今《家語》乃王肅偽作,方式是雜采拼湊他書,並加以增刪改易, 書中對《家語》真偽的考辨自然均基於此預設前提。細讀范書則可歸納其立說之 主要策略有二,其一是據經典辨證,其二是因情理推衍。

據經典辨證,即引據相關典籍進行對勘考辨以為己證。

首先,范家相於原文每小節後均會以一句註文作結,斷定此節內容之本源。若《家語》文句與其他諸子經籍相近,又或其載錄事件亦見於其他典籍,則會溯其所出,一一列舉書名並判定《家語》「本」、「見」、「取之」、「文襲」或「事見」何本。例如〈辨物〉「孔子在陳」節註曰:「事見《左傳》,文襲《說苑》」。<sup>30</sup>若《家語》所載內容不見於他書,則註為其「不知所本」、「未知所本」。<sup>31</sup>

此外,范家相亦會徵引對勘相關文獻以考辨《家語》內容中謬誤可疑之處,從而進一步從文句、史實、文意等幾方面考辨王肅竄改之弊。

從文句角度進行的對勘幾乎貫穿全書。原文內小註除詳盡列明《家語》對相 近文獻的增刪改竄之外,亦會間或附以范氏對王肅改編意圖的推測,如〈屈節解〉 「孔子在衛」節原文首句後的小註為:

> 《史》云「國危如此,二三子何謂(案:為)莫出?」,無屈節之說, 王肅添此以就篇名耳。<sup>32</sup>

<sup>32</sup> 同註 26,頁 156。



<sup>28</sup> 劉巍:〈积疑成伪:《孔子家语》伪书之定谳与伪《古文尚书》案之关系〉,《近代史研究》2014 年2期(2014年),頁75。

<sup>29</sup> 同註 26,頁 190。

<sup>30</sup> 同註 26,頁 123。

<sup>31</sup> 如〈顏回〉一章自「顏回問君子」至「顏回謂子貢曰」共八節,皆註為「未知所本」。同註 26, 頁 127。

在小註的基礎上,原文後小結又會針對文句增刪或文段編排改易作一總結述評。 諸如〈五儀解〉「公曰善哉非子之賢」節後小結註曰:

《荀子》本另為一節,《家語》聯之為一……讀者取《荀子》觀之,則聯合補湊之跡自明。<sup>33</sup>

從史實角度對勘考辨,34則如〈相魯〉「孔子言於定公曰家不藏甲」節註曰:

事本《左傳》,文襲《史記》。後削「圍成,弗克」一節,竟云「墮(案: 隱)三都之城」,加「彊(案:強)公室」數語,與《春秋經》亦相左。 讀者詳之。<sup>35</sup>

范氏指出《家語》未提及孔子襄助魯定公隳成邑卻不遂一事,反記為「遂隳三都之城,強公室,弱私家,尊君卑臣,政化大行」,<sup>36</sup>明顯有違於《春秋》、《左傳》和《史記》載錄之史實,因此不足徵信。

此外,《家語》章節段落間的文意是否貫通,亦是范氏對勘考證王肅是否雜 取拼湊他書的依據。例如〈問禮〉「言偃問曰」節後註云:

以上因言偃極言禮之問,故截之(案:指代《小戴禮記·禮運》)以合「哀公問大禮」(案:前一節乃截取《小戴禮記·哀公問》首段)之下……上下不相蒙,其刪增竄尤不合。<sup>37</sup>

意在指斥此篇兩節既見於他書,又上下文意不相貫通,正是王肅雜取補湊《小戴禮記》篇章之證。

至於因情理推衍,則是指從人情或事理邏輯等方面推衍評判《家語》內容之真偽。此策略多為范家相運用於原文後的疏證小結中。

范家相認為孔門師徒的為人處世及言談舉止應合乎聖賢之道,否則即是「採入《家語》,直侮慢聖賢耳」。<sup>38</sup>諸如〈執轡〉「子夏曰商聞山書曰」節後註曰「似

<sup>38</sup> 見〈在厄〉「孔子厄於陳蔡」節,同註 26,頁 131。



<sup>33</sup> 同註 26,頁 96。

<sup>34</sup> 又如〈子路初見〉「澹臺子有君子之容」一節於註文中直接引據《史記》所載「澹臺子羽狀貌 甚惡」,恰與《家語》所載之「君子之容」相反。同註 26,頁 129。

<sup>35</sup> 同註 26, 頁 88。

<sup>36</sup> 同上註。

<sup>37</sup> 同註 26, 頁 95。

子夏特問夫子賣弄博聞,而子貢譏其非治世之待者,豈聖門師友講貫之義?」,<sup>39</sup>范氏質疑此節中孔子與子夏、子貢三人間的對話不合乎傳統中儒家所講求的師友相處之禮。又如〈正論解〉「齊國書伐魯」節後註云「似孔子聞季孫之悅己而阿譽之,何其輕視聖人哉?」,<sup>40</sup>〈子路初見〉「子路見孔子」節後註曰「子路好勇,豈好劍哉?直誣罔而已」,<sup>41</sup>兩條均是指斥《家語》所塑造的孔門師徒形象被刻意貶低失實。

此外,《家語》所載事件是否合乎情理、邏輯貫通,亦是范家相評判其內容可信度的理據。例如〈致思〉「孔子之楚」節後註云「聖人之祭何等鄭重,乃以欲棄糞壤之物受之以進祖考,何以為聖人?不經尤甚」,<sup>42</sup>因孔子接受腐魚並用以祭祀的處理方式與聖人對待祭祀一貫敬重備至的態度不合,故不可信。又如〈始誅〉章孔子赦免不孝子一事,范氏謂「若犯不孝而故赦之,以待施其教,則聖人之治迂矣」,<sup>43</sup>且他認為聖人遇此刑獄之事應「惟矜之而已,豈若是哉」,<sup>44</sup>因此此節內容殊為不經。

表面上看,上述兩種策略並行不悖,范書對《家語》的質疑幾乎條條旁徵博引,句句有理有據,王肅偽作說似成駁而不倒之定論。然而不容忽視的是,無論採取何種策略,范書之措辭常會夾雜著很強的主觀傾向性,尤其是對王肅取捨諸書之緣由的主觀推斷。此類例子於書中比比皆是,<sup>45</sup>諸如〈困誓〉「孔子自衛將入晉」節之事件同時見載於《史記》與《說苑》,范氏卻謂此節「本《史記》」,並進一步推論「王氏所以取《史記》」乃因《說苑》「首有簡子欲殺孔子語,殊不經」。

這些推斷實際上假定了王肅取錄雜抄他書時自有一套標準。范氏對此標準的存在深信不疑,甚至反諷道:

王肅之論語無憑空撰出者。朱子所以信其為真;使古家語而在,知其必有符合之處,何者?肅所採之書無不與家語相依傍者,此肅之巧也。<sup>47</sup>

<sup>47</sup> 同註 26,頁 189。



<sup>&</sup>lt;sup>39</sup> 同註 26,頁 140。

<sup>40</sup> 同註 26,頁 166。

<sup>41</sup> 同註 26,頁 129。

<sup>42</sup> 同註 26, 頁 99。

<sup>43</sup> 同註 26, 頁 90。

<sup>44</sup> 同上註。

<sup>45</sup> 除下例中猜測王肅在衡量諸書優劣的基礎上擇取材料,范氏亦會推斷王肅襲抄某書的緣由,如〈好生〉「魯人有獨處室者」節所載孔子之語亦見於《毛詩》,因此范氏斷定「肅註毛詩見有孔子語,故襲取之也」,同註26,頁106。

<sup>&</sup>lt;sup>46</sup> 同註 26,頁 133。

由此,范家相於〈讀家語雜記〉的「取書之原」一節中特費筆墨,首先將諸家典籍依照與《家語》同文程度由高至低排序,一一羅列並具體闡釋王肅取錄之由。 <sup>48</sup>不止於此,針對王肅緣何棄選個別同類記錄孔門弟子言行的書目,范氏又補充解釋道「非其見者止於此,其所可取者止於此也」,<sup>49</sup>並舉例「如《孔叢》為東漢人之書,非不載孔門言行,而王氏特棄不取,其意可見矣」,<sup>50</sup>推定王肅乃刻意避開東漢典籍以掩飾此書實非西漢孔安國所撰的事實。

范家相既以認定《家語》內容乃王肅以自定標準篩選材料編織成文,經其一 番疏證考辨後,書中種種謬誤不通之處自然不免引發范氏對王肅學術水平的質疑。 范氏曾於〈五刑解〉「冉有問於孔子曰」節後註云:

又賈疏引古止有不廉與淫亂罷軟三條,而《家語》添出二條,皆不可通……亦見王氏學術之疎。<sup>51</sup>

不僅對勘賈誼《陳政事疏》以釐清《家語》文意牽強的「添出」之處,更直接批駁王肅學術不精。

這類極具針對性的猛烈抨擊在〈讀家語雜記〉中更是體現得淋漓盡致,其中 王肅擇選材料的水準被指摘尤甚:

> 《家語》所記,王氏但謂其煩而不要,而不言其錯謬誣託,難以存信, 則當其纂集之時,亦不知抉擇之甚矣。<sup>52</sup>

范氏以〈好生〉篇記述子路著戎服拔劍而舞一事為例,謂王肅因見「《論語》言子路好勇」,「遂不一而足」,雜取《韓詩外傳》、《說苑》、《新序》以成文,全未考量此事「尤其鄙倍」,不足徵信。<sup>53</sup>

分析至此,我們可以發現在《家語》為王肅偽作的預設前提下,范家相運用兩種策略進行疏證考辨不外乎為證實兩點:一是《家語》乃王肅雜取拼合、刪增

<sup>53</sup> 同上註。



<sup>48</sup> 具體推斷王肅取錄緣由的典籍依次包括:「《二戴》」、「《說苑》」、《史記·孔子世家》、《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荀子》〈法行〉、〈子道〉、〈哀公問〉三篇」、《左傳》、「《新序》、《說苑》」、「《韓詩外傳》、《淮南子》、《尸子》」、《莊子》、《列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毛萇詩傳》」。譬如范氏對王肅何以「所取莫多於《二戴》」解釋為:「先儒謂《禮記》者,孔門弟子各述所聞及漢儒所撰。又云子貢作〈樂記〉,子游作〈禮運〉,子思作〈中庸〉,公孫尼子作〈緇衣〉。孔安國撰集《家語》,不此之取而何取?肅之取《禮記》獨多者以此。」詳參同註 26,頁 189-190。

<sup>49</sup> 同註 26,頁 190。

<sup>50</sup> 同上註。

<sup>&</sup>lt;sup>51</sup> 同註 26,頁 147。

<sup>52</sup> 同註 26,頁 191。

改易諸書而成;二是《家語》內容錯謬荒誕之處諸多,鄙陋尤甚。在此論證基礎上,范氏假定了王肅自有一套取材標準,加之書中謬誤難通之處的存在,攻訐之矛頭遂指向了王肅的治學能力。由是,在考據辨偽層面之上,《家語證偽》一書似也從字裏行間申明了范家相在鄭王經學之爭中的立場,下文將對其中淵源試作深究。

### 三、 鄭王經學之爭的迴響

范書中充斥著對王肅的責難,除質疑其學術水平外,更有諸如「獨如此了了, 非即肅之供牒耶」等語,<sup>54</sup>直白地控訴王肅為罪人,其措辭之凌厲前所未見,但 范書之先河首開實不止於此。

自馬昭之後至清代以前,諸家論者在辨偽時均未提及鄭王經學相爭之事,唯有明儒何孟春提及馬昭之說,但其亦只評一句「肅之誇異於玄,蓋每如此」便簡單略過。<sup>55</sup>與前人不同,范書不僅多次提及鄭玄、馬昭,<sup>56</sup>更尤為強調王肅之作偽動機。譬如在〈王肅序〉後的註文中,范氏不僅評價王肅駁斥鄭玄之舉是「矯枉過正」,《家語》等為王肅「假偽亂真」,更抨擊王肅用意不純,乃「駁前師以異於人」。<sup>57</sup>范書的立場已不言自明,張舜徽曾云「其力闢王說,實所以翼鄭學也」,<sup>58</sup>可謂一語道破其與鄭王經學之爭間的淵源。

范書中有對鄭王之爭來龍去脈的簡述:

漢魏之際,兵戈不息,儒學衰微……康成好據讖緯,肅起而闢之,作《聖證論》以相譏短非。<sup>59</sup>

王肅曾於〈王肅序〉中自陳駁斥鄭學之原委,乃因其「義理不安,違錯者多」, 「是以撰經禮申明其義,及朝論制度,皆據所見而言」;又謂《家語》內容與己 論「有若重規疊矩」,以此為證,則可明晰其《聖證論》所論述「相與孔氏之無 違也」。<sup>60</sup>但范家相卻不以為然:

夫議禮之書,必有依據,肅未見《家語》,何能言之一一符合?況其論

<sup>60</sup> 同註 26,頁 183。



<sup>54</sup> 同上註。

<sup>55</sup> 石珹:〈從「鄭王之爭」看清人論證「《孔子家語》王肅偽作」的動機與實質〉,《文史》2016 年4輯(2016年),頁191。

<sup>56</sup> 譬如〈讀家語雜記〉中謂:「虞舜南風之詩,鄭註《樂記》云『其詞未聞』,今《家語》有之。 馬昭謂『王肅所增加』,其言豈無據耶?肅之學每異於鄭如此。」同註 26,頁 191。

<sup>57</sup> 同註 26,頁 183。

<sup>58</sup> 張舜徽:《漢書藝文志通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頁79。

<sup>59</sup> 同註 26,頁 189。

郊祭、廟制、五帝德諸說,不過本之《春秋傳》、《大小戴》以成其辭, 乃謂出自己見,又謂於《家語》暗相印合,其誰信之。<sup>61</sup>

需強調的是,此段中特別指出的「郊祭、廟制、五帝德諸說」,正是王肅於禮學 上責難鄭玄的幾個主要方面,《三國志》記載:

> 初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其所論駁朝廷典制、郊祀、宗廟、 喪紀、輕重,凡百餘篇。<sup>62</sup>

《家語》中與此密切相關的篇目主要有〈五帝德〉、〈五帝〉、〈郊問〉及〈廟制〉, 范家相於此四篇後均特意綴附註文以申己論,若對其進行歸納則可析得兩條主要 論點。

其一,此四篇內容皆為王肅偽託孔安國之名,雜取他書,並改易附以己說而成。<sup>63</sup>茲以〈廟制〉篇註文為例:

此篇王氏雜取〈王制〉、〈祭法〉,附以己說,亦所以難鄭學者,中間應為太祖云云,明是後世經師之筆,尚何疑於偽託乎?……觀肅此論,則《家語》所云……諸語悉肅所加,明矣。<sup>64</sup>

其二,即使王肅之說確較鄭學更有見地,其偽作《家語》以為己證亦屬荒誕可笑。在除〈五帝德〉篇外的其餘篇目中,<sup>65</sup>「鄭氏篤信讖緯」,<sup>66</sup>先儒之見解多與肅說相同,<sup>67</sup>致使范氏亦不得不承認「《聖證論》自屬不刊」,<sup>68</sup>只得堅持稱「家語則是偽書耳」,<sup>69</sup>以王肅改易經傳原文致使「雖較原文頗有頭緒可循,而真面目失矣」為由,<sup>70</sup>譏諷王肅:

<sup>70</sup> 同註 26, 頁 145。



<sup>61</sup> 同上註。

<sup>62</sup> 引自石城:〈從「鄭王之爭」看清人論證「《孔子家語》王肅偽作」的動機與實質〉,頁 181。 另附其餘三篇註文如下:〈五帝德〉篇「所刪易之處大約俱本《史記》」,同註 26,頁 137;〈五帝〉篇「中間鈔撮《左傳》……又雜採《禮記》……其餘則皆王氏附益之文」,同註 26,頁 138;〈郊問〉篇「本於〈禮記·郊特牲〉」,又「觀王氏註文,則添出之意可見。其加啟蟄二句所以難鄭學者在此」,同註 26,頁 145-146。

<sup>64</sup> 同註 26,頁 154。

<sup>65</sup> 僅有〈五帝德〉篇,范氏能自信道:「唯五帝世繫康成絀《史記》而取《春秋命曆序》最為有見,王肅據五帝德以駁之繆矣……而予所深信不疑者也。」同註 26,頁 137。

<sup>66</sup> 同註 26,頁 138。

 $<sup>^{67}</sup>$  如〈廟制〉篇註云:「考西漢王舜中劉歆之論皆與肅合,韓退之亦如肅說。」同註 26,頁 154。 同註 26,頁 154。

<sup>69</sup> 同上註。

顧肅苛有所見,當直接經傳以正鄭之失可也,又何必雜取傳記託為聖人 之言,自顯其偽。康成有知吾知,笑於地下矣。<sup>71</sup>

從以上兩點看,范氏維護鄭玄之意愈彰,而其著力的最終途徑是判定王肅所援引的《家語》為偽書,將其從經傳行列中剔除,剝奪其可「闢讖緯」,駁鄭學的資格。<sup>72</sup>

范家相採取如此方法極力支持鄭學,其實與乾嘉時期的學術風氣密切相關。 梁啟超曾對當時的學術環境如此描述道:

自閻若璩攻偽《古文尚書》,後證明作偽者出王肅,學者乃重提南北朝鄭、王公案,絀王申鄭,則復於東漢。乾嘉以來,家家許、鄭,人人賈、馬,東漢學燦然如日中天矣。<sup>73</sup>

乾嘉以降,漢學研究復興,鄭玄作為漢學的集大成者受到了考據學者的普遍關注 和推崇。<sup>74</sup>與此對應,攻計鄭學的王肅及佐證其說的《家語》自然亦重新得到學 者關注,上文所述范書較前人研究尤為強調王肅作偽動機正是其體現。

然而,既以「絀王申鄭」為主要目的,為何范氏不直接進行經學辯論,卻要 如此耗費氣力判定《家語》為偽書?

事實上,當年馬昭為維護其師鄭玄,曾與王肅進行經學論爭,博士張融作為 評判,「分別推處,理之是非,具《聖證論》」。<sup>75</sup>然而張融雖敬服鄭玄稱「玄註泉 源廣博,兩漢四百餘年未有偉於玄者」,亦不得不承認道「然二郊之祭、殊天之 祀,此玄誤也。其如皇天祖宗所自出之帝,亦先慮之失也」。<sup>76</sup>

較之馬、張二人,清儒在企圖消解王肅於經學上對鄭玄的質疑時,另須面對《聖證論》佚失已久的客觀現實,更是難上加難。"一方面,王肅難鄭的具體論點已無從知曉,因此清儒無法效仿馬、張二人,直接就王肅的經學立論本身進行全面辯駁;另一方面,《聖證論》徵引《家語》的具體情況亦無可追溯,因此若

<sup>&</sup>quot;《聖證論》佚文散見於諸經《正義》、《通典》、《北堂書鈔》及《太平御覽》等書,清人馬國翰曾遍尋群書,僅輯得佚文一卷35條。詳參石瑊:〈從「鄭王之爭」看清人論證《孔子家語》〉,頁182。



<sup>71</sup> 同註 26,頁 146。

<sup>&</sup>lt;sup>12</sup> 同註 26, 頁 138。

深啟超:《清代學術概論》(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111。

<sup>74</sup> 同註 55, 頁 191。

<sup>[</sup>後晉]劉昀編:《舊唐書·元行沖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一零二,頁3181。

<sup>&</sup>lt;sup>76</sup>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 200。

從論據角度著力辯駁,則不得不將攻訐範圍擴大至《家語》全書。

在此背景之下,范家相遂將《家語》全書皆為王肅偽造設為辨偽前提,通過條分縷析,逐一疏證,以達到證實其全書皆不足為據的目標。〈讀家語雜記〉中「顧《聖證論》所根據者,家語頗多。家語固肅之偽書也,又安得以證聖乎?」一句,<sup>78</sup>正是此種心態的自然流露。

此外,這種確信王肅作偽的堅定立場和企圖否定《家語》全書的強烈傾向, 亦可從范氏具體實踐兩種辨偽策略時所持的判定標準中窺得端倪。

在據經典辨證時,凡是《家語》與諸書互見的內容,范氏會一律判定為《家語》雜取蹈襲,無一例外,卻往往不作解釋。例如〈顏回〉「魯定公問於顏回曰」節註為「右《荀子》、《韓詩外傳》皆有之,文襲《外傳》」,「等既迴避考慮他書之間亦存在相似章節的現象,又未說明「文襲《外傳》」的判定依據。實際上,范氏判定《家語》「事本」、「文襲」自何書並無統一標準。如上文所引〈相魯〉「孔子言於定公曰家不藏甲」節之例,「既已言明《家語》對隳三都之事的記載與《左傳》、《史記》皆不同,卻又註曰:「事本《左傳》,文襲《史記》」。

此外,經由對勘,但凡《家語》與其他文獻的內容稍有差異,即便不影響文意,范氏也認為皆「當從」他書「為正」。例如〈六本〉「齊高庭問於孔子曰」節註曰:「亦見《說苑·雜言》,並二章為一,其文不甚改竄······亦當從《說苑》改正。」<sup>82</sup>更有甚者,即便《家語》內容在文理等方面優於他書,亦同樣為王肅作偽之證,應從他書「為正」。例如〈賢君〉「哀公問政於孔子」節註云:「其改《說苑》處於理較足,然聖人因時補救,正不必言盡該括也,仍依原本為長。」<sup>83</sup>

這種過度推衍同樣體現在因情理推衍的過程中。《家語》所載內容不合情理 是范氏質疑其真實性的重要依據之一,但即使《家語》與所「本」之典籍的記載 有出入,且後者更為「不經」,亦同樣會被判定為王肅在原本基礎上修改優化之 證。例如〈致思〉「孔子曰王者有似於春秋」節註曰:

> 本《說苑·君道篇》。上有「文王似元年,武王似春王,周公似正月」三 句,故下文接言文武周公之事。《家語》以其不經,削之改作「王者有 似春秋」。<sup>84</sup>

<sup>84</sup> 同註 26,頁 99-100。



<sup>&</sup>lt;sup>78</sup> 參「今家語之出」節,同註 26,頁 189。

<sup>79</sup> 同註 26,頁 126。

<sup>80</sup> 見本文 7-8 頁「從史實角度對勘考辨」段。

<sup>81</sup> 同註 26, 頁 88。

<sup>82</sup> 同註 26,頁 121。

<sup>83</sup> 同註 26,頁 113。

由上可見,即使前後判定標準不一,考辨證據不足,范氏亦會堅持王肅偽作 全書的立場,選擇過度推衍以達到貶低《家語》全書價值的目標。

然而,這種設定《家語》為偽書在先,對內容可信度進行實際疏證在後的辨 偽過程,產生了結論先於論證的邏輯誤區,實難取信於後。

此外,這種企圖以證實《家語》為偽作而貶低其價值的思路背後亦隱含著一種概念誤區,即是認為書籍之真偽與內容之價值存在必然聯繫,若證得書為偽作,即等同於此書無取信之價值。鄭環曾對此發表見解:

今天下學者多尚註疏而宗漢學,漢學又以康成為大宗,王肅以康成所註 《小戴》義多違錯,因其詆《家語》為王肅偽書。環謂說經當問其義之 短長,不當問其代之遠近,人之賢否也。<sup>85</sup>

張心澂亦於《偽書通考》一書中提出「辨偽與書之取捨問題無關,不可以真偽為價值之標準」,「亦有書為偽而有其相當價值者」。<sup>86</sup>縱使《家語》確如范氏所論乃 王肅偽作,亦不可一概而論斷定全書內容皆不足徵信。

范氏有意針對《家語》全書的立論和質疑,無疑已將《家語》在經學論爭中的作用過分誇大。但事實上,王肅為《家語》作註,內容不乏對《家語》記載的勘正,亦存在與《家語》牴牾不合的觀點。<sup>87</sup>范家相卻迴避了此事實,將重點由針對經學歧見的論爭轉向對文獻辨偽的探討,但若仔細審視其辨偽過程,即可發現其判定標準和思維模式本質上仍是經學研究式的,下文將試作探討。

## 四、經學式考據的範式局限

范家相抨擊王肅偽作《家語》為可笑之舉時,曾申明「夫據經傳闢讖緯可也」, <sup>88</sup>正是遵循「引經據典為說」的經學辯論思路。<sup>89</sup>若我們重新梳理范氏踐行兩種辨 偽策略時的判定標準,則會發現此種以權威經典為核心的經學研究思路確是有跡 可循。

前文曾提及, 范書常被後人詬病「流於主觀」, 尤其是在因情理推衍時, 對歷

<sup>89</sup> 同註 55,頁 183。



<sup>85 [</sup>清]鄭環:《孔子世家考》,引自石珹:〈從「鄭王之爭」看清人論證「《孔子家語》王肅偽作」的動機與實質〉,頁197。

<sup>86</sup> 張心澂:〈總論〉,《偽書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年),頁7。

<sup>87</sup> 王肅為《家語》作註共 1068 條,其中有對《家語》記載的懷疑勘正者 18 處;王肅與《家語》 觀點不同處,如「魯郊」、「天子七廟」等問題。詳參宋鶴:〈《孔子家語》的成書及真偽研究〉, 頁 7-8;王政之:〈王肅《孔子家語》註研究〉(曲阜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頁 21-22。

<sup>88</sup> 同註 26,頁 138。

史人物性格及言行道德標準的推論。譬如蕭敬偉就曾批駁道,范氏對《家語》「誣 罔」孔門師生,「鄙誕不經」等控告,「實在很難有定論」;且這些被認定為不合 聖人之道的記載亦會出現於其他秦漢著作中,「絕非由王肅向壁虛造」。<sup>90</sup>

誠然,從人情事理角度評判歷史人物的言行舉止是否符合傳統道德標準,很大程度上只能依賴於個人主觀感受,並無全然客觀的驗證標準。<sup>91</sup>但值得我們繼續慎重思考的是,范家相的結論並非純粹的無稽之談,其判定《家語》內容是否符合傳統儒家經義的標準,實質上是建基於自身對經傳權威性的理解和衡量。較明顯的例子如〈始誅〉「孔子為魯司寇攝行相事」節註曰:

少正卯一事,即以《論語》證之,可見其非。夫子對季康子患盜曰:「子為政,焉用殺?」豈身甫執政,先殺少正卯以立威哉?……子之誅少正卯,以其欺世盜名故耳,然總非聖人作用。<sup>92</sup>

范氏雖註明此節「文襲《荀子》」,表面上與《論語》似無直接關聯,但他卻以此事與《論語》的仁政觀相違背之故而斷言其非,可見其評判標準實以權威經傳為基礎。此外,雖然范氏亦指出「誅少正卯」一事於《說苑》、《韓詩外傳》二書中皆有載錄,但這並未動搖范氏的質疑,足以說明對范家相而言,《論語》的權威性要高於其他三書。

確如蕭氏所言,《家語》中被范家相評斷為荒誕不經之處,亦多見於其他典籍中,除上文所引「誅少正卯」一例外,另有如〈致思〉「孔子北遊於農山」節:

此節《說苑》、《韓詩外傳》皆有之,文與《說苑》略同,直以子路為實育,子貢為儀秦,其矜張自伐,互相揶揄,於聖人詩書禮樂之澤掃地矣, 尚可取以入《家語》哉? 93

但值得注意的是,此處范氏不僅抨擊此段不合乎傳統經籍中講貫的聖賢弟子相處 之道,更詰問「尚可取以入《家語》哉」,實質上對《說苑》及《韓詩外傳》的內 容質量亦有連帶貶損之意。

在范氏據經典對勘的過程中,此類對經傳的品評則表述得更為直白。如〈在 厄〉「楚昭王聘孔子」節所載內容於時間線上與史實相牴牾,但《莊子》、《韓詩

<sup>93</sup> 同註 26, 頁 98-99。



<sup>90</sup> 同註 23, 頁 90。

<sup>91</sup> 同上註。

<sup>92</sup> 同註 26, 頁 89-90。

外傳》、《說苑》三書皆有相關記載,范氏不僅未刻意迴避此事實,反而直言批駁 「諸子雜說多不可據如此」。<sup>94</sup>可見,經傳典籍的權威性與可信度對范氏而言自有 高低。

這點在〈讀家語雜記〉的「取書之原」一節中也可見一斑。如前文提及,此節原是范氏對王肅擇選取錄他書之標準的闡釋,但從另一角度看,此節既為范氏的揣度推測,自然亦可映射出范氏對諸經傳典籍的評價。譬如他評價《史記》曰「其間多有雜說」,<sup>55</sup>又稱譽《左傳》曰「較他書為真」,<sup>56</sup>且確實將對此二書權威性高低的衡量作為可信度的判定標準踐行至具體的疏證過程中,如〈相魯〉「定公與齊侯會於夾谷」節便註曰:

會於夾谷一事,左氏近於聖人,自當以《左傳》為正。《左》無奏宮中之樂一段,而《史記》有之。《史》蓋本《穀梁》而增大其詞者。97

棄《史記》而取《左傳》「為正」,即是一力證。

由上所述,縱使避開直接的經學論爭,將焦點轉移到文獻辨偽,范書對兩種辨偽策略的實踐,實質上仍是以其自身所堅信的經傳權威性作為可信度的判定標準。較之客觀的考據辨偽研究,其思維模式始終是經學研究式的。

即使如此,范書仍被清儒視為《家語》辨偽研究之力作,究其根源,乃因范書之辨偽範式其來有自。前文曾提及范書體例乃承襲閻若璩、惠棟《古文尚書》辨偽研究的「疏證」體。實際上,范書的考辨路數亦與偽《古文尚書》研究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

從清初到乾嘉時期,以閻若璩、惠棟為代表對《古文尚書》的辨偽研究,確立了中國辨偽學從理論到方法的一整套「經典辨偽學範式」,對後世辨偽研究影響甚巨。<sup>98</sup>甚至當代亦有《家語》研究學者認為偽《古文尚書》案頗具參考價值,如鄔可晶指出:

相對於今本而言,《漢志》著錄本《家語》可稱作「古本《家語》」。頗 疑古本《家語》早已散逸,今本《家語》系後人冒《家語》之名而作, 其間關係跟《古文尚書》與《偽古文尚書》相似。<sup>99</sup>

<sup>&</sup>lt;sup>99</sup> 鄔可晶:《〈孔子家語〉成書考》(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頁407。



<sup>94</sup> 同註 26,頁 131。

<sup>95</sup> 同註 26, 頁 189。

<sup>96</sup> 同註 26,頁 190。

<sup>97</sup> 同註 26,頁 88。

<sup>98</sup> 寧鎮疆:《〈孔子家語〉新證》,頁 239。

此範式之核心在於一一追溯所謂「偽書」的材料來源,<sup>100</sup>誠如前文論述,范書之 考辨路數正與之如出一轍。但值得一提的是,《家語》中被范氏註為「未知所本」 的章節並不在少數,是否意味著范氏放棄套用此法?

若論及范氏對《家語》「未知所本」部分的處理方法及態度,我們必須參考 〈好生〉「孔子謂子路曰見長者」節的註文:

右未知所本,不復辨其真偽,亦標識之,以俟後之君子考焉。要推求其辭意於聖人近遠,可默會矣,後仿此。<sup>101</sup>

此處為《家語》「未知所本」的情況初次出現,因此范氏標註了後續處理原則。可知,范家相不僅並未否定此節有原本的可能性,同時也未放棄應用「因情理推衍」的策略。在〈讀家語雜記〉中,范氏更是進一步推測:「是《說苑》非全書矣。《家語》所收間有失考者,疑即《說苑》之脫佚,未可知也。」<sup>102</sup>由此可見,出於對偽《古文尚書》辨偽範式的效仿沿襲,范家相對於發掘《家語》內容出處相當執著。

王國維曾於其《今本竹書紀年疏證·自序》中將清儒《家語》辨偽研究中「一一元其所出」的方法視作惠棟經典辨偽學範式擴大的體現,並評價其宛如「捕盜者之獲得真贓」。<sup>103</sup>然而,這種搜羅內容出處的方法不僅為持「王肅偽作說」的范家相所採用,亦為與其同時期的陳士珂所用,但陳氏之結論卻與范氏大相徑庭。<sup>104</sup>為何經典辨偽學範式在《家語》研究中卻可為真偽論者雙方共同利用呢?

且不提《家語》中存在未見於任何傳世文獻的章節內容,單就所謂材料來源而言,與《古文尚書》零散的材料出處不同,《家語》見於他書的內容通常是以整節、整篇為單位,且與其對應的文獻通常不止一部。對此,寧鎮疆曾敏銳地指出,「《家語》內容實際上不與任何古書完全相同」,其見於他書的內容,並非偽《古文尚書》案中的「散佚」,而是秦漢古書體例中常見的「互見」現象。<sup>105</sup>

對古書「互見」現象的探討,最早可追溯至明人郎瑛之說,其曾闡釋「秦漢

陳士珂《孔子家語疏證》與范、孫二書的體例極為類似,均彙集整理《家語》互見於他書之材料,但陳氏卻未同前兩者一樣支持「偽書說」。清人張映漢將陳士珂的「疏證」方式總結為「以本書為綱,而取諸書之互見者備錄於左方」,參[清]張映漢:《韓詩外傳疏證序》,引自[清]陳士珂輯,崔濤點校:〈序〉,《孔子家語疏證》(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年),頁 3-4。
等鎮疆:《〈孔子家語〉新證》,頁 244,246-247。



<sup>&</sup>lt;sup>100</sup> 寧鎮疆:《〈孔子家語〉新證》,頁 240。

<sup>101</sup> 同註 26,頁 106。

<sup>102</sup> 同註 26,頁 189。

<sup>103</sup>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轉引自寧鎮疆:《〈孔子家語〉新證》,頁 240。

書多同」之現象的緣由:

立言之士,皆聖賢之流。一時義理所同,彼此先後傳聞。其書原無刻本,故於立言之時,因其事理之同,遂取人之善以為善……後世各得而傳焉,遂見其同似。<sup>106</sup>

陳士珂亦於其書《孔子家語疏證•序》中針對此現象發表己見:

且子觀周末漢初諸子,其稱述孔子之言,類多彼此互見,損益成文。……何獨於是編而疑之也?<sup>107</sup>

此後余嘉錫、張心澂等學者將此概括為「古書不皆手著」、<sup>108</sup>「古書不自著書」,<sup>109</sup>古書往往是古人平日誦說行事由後人或門人所記,後集而梓行,因此其篇章「往往分合無定,出此入彼」。<sup>110</sup>范書對偽《古文尚書》辨偽研究範式的「機械移植」,<sup>111</sup>正是未曾考慮此類古書流傳規律的結果。

#### 五、結語

根據上文分析,我們可以嘗試解答引言中提出的問題。范書的疏證考辨皆是在王肅偽作《家語》的預設前提指導下進行,而證實其預設的兩種辨偽策略則分別為據經典辨證和因情理推衍。在運用兩種策略進行疏證的過程中,范家相假定王肅存在一套選材標準,進而抨擊王肅治學能力。此外,通過梳理范家相對與鄭王經學之爭密切相關的《家語》篇目的評析論述,我們可以發現,受清代尊鄭思潮的影響,在考據辨偽層面之上,范家相亦申明了其「絀王申鄭」的經學立場。然而,囿於客觀條件限制,他只得將圍繞鄭王經學歧見的論辯轉化為針對王肅立論依據——《家語》全書可信度的質疑,著力將《家語》判為偽書,從而消解其可據以駁鄭學的可能。通過分析范氏具體踐行兩種辨偽策略時的判定標準,可以發現,其為達成貶低《家語》全書價值的目標而選擇過度推衍,且其辨偽研究實質上仍是遵循經學辯論思路,即以范氏所理解的經傳權威性作為可信度的衡量尺

Ⅲ 劉巍:〈积疑成伪:《孔子家语》伪书之定谳与伪《古文尚书》案之关系〉,頁 61。



<sup>[</sup>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二十三「秦漢書多同」節,轉引自劉嬌:《言公與剿說——從出土簡帛古籍看西漢以前古籍中相同或類似內容重複出現現象》(北京:線裝書局,2013年),頁444。

<sup>107</sup> 同註 104,頁1。

<sup>108</sup> 余嘉錫:《古書通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287-296。

<sup>109</sup> 同註 86,頁 16。

<sup>&</sup>lt;sup>110</sup> 李零:〈出土發現與古書年代的再認識〉,《李零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22-57。

度。

由此, 范書不僅存在結論先於論證的邏輯誤區, 產生了種種牽強附會之推論, 且當其套用照搬《古文尚書》經典辨偽學範式時, 亦未曾考慮到《家語》所體現 的古書「互見」現象及其背後的古書流傳規律。

近年來,隨著出土文獻等新材料的出現,越來越多的證據表明古書的流傳過程中的複雜變化,使古書很難用「真」、「偽」二字簡單判斷,不能「以靜止的眼光」看待。<sup>112</sup>平心而論,在辨偽研究中如何看待古書的「互見」同文現象,范家相等清儒的處理方式固然不足為法,但現代學者亦未嘗不是各執己見,未有定論。<sup>113</sup> 劉笑敢曾指出現代學者以出土文獻為據,根據「同文」判斷文本之間的關係,實質上與疑古派「推理、論證、考據的方法似乎並沒有根本不同」,<sup>114</sup>此說亦顯示出重新審視反思辨偽研究方法的必要性。

本文受篇幅所限,僅以范家相《家語證偽》為例,分析其立論預設和疏證方法,揭示其背後的經學思維模式和辨偽研究範式,正是希望能夠啟發學者對現有的《家語》辨偽研究方法進行反思,從而突破當前僵持不下的困局。

### 六、 參考文獻

#### (一) 原典古籍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三十。

[清] 陳士珂輯,崔濤點校:《孔子家語疏證》(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年)。

[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四部叢刊三編經部)》(臺北: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卷三十八。

[後晉]劉昫編:《舊唐書·元行沖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一零二。 [宋]朱熹:《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宋]葉適:〈孔子家語〉,載《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上冊卷十七。

[明] 黄魯曾:〈孔子家語後序〉,《諸子百家叢書·孔子家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李銳:《人物、文本、年代:出土文獻與先秦古書年代學探索》(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7年),頁86。



<sup>112</sup> 梁濤,白立超:(「二重證據法」與古書的反思〉,收入氏編:《出土文獻與古書的反思》(桂林: 漓江出版社,2012年),頁6。

<sup>113 「</sup>走出疑古時代」的代表人物李學勤曾提出在地下新材料的輔證下,若文獻的「某些關鍵的因素得到證明,或者許多要點反復經過印證」,則「整體大概是可信的」。可楊春梅卻承繼疑古派的思路,反問道「所謂『關鍵要素』和『要點』的標準是什麼呢?」,又指出「有時一字之差……都是至關重要之點,更不必說整句、整段、整篇的『變化』、『更改』和『孱入』」。詳參李學勤:《李學勤集》(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 24;楊春梅:〈去向堪憂的中國古典學——「走出疑古時代」述評〉,《文史哲》2006年2期(2016年),頁 2-25。

[清]陳士珂輯,崔濤點校:《孔子家語疏證》(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年)。

[清]崔述:《洙泗考信錄》(北京:北京文化學社,1928年),卷一。

[清]范家相:《家語證偽》,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87-192。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清]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清]姚際恆:《古今偽書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清] 永瑢、紀昀編:《四庫全書總目・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二) 近人論著

鄧瑩:〈《孔子家語》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

福田哲之著,佐藤將之、王綉雯譯:《中國出土古文獻於戰國文字之研究》(臺北: 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顧頡剛著,王煦華整理:〈孔子研究講義按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七輯)》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49。

胡平生:〈阜陽雙古堆漢簡與《孔子家語》〉,《國學研究》第七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515-545。

化濤:〈清代《孔子家語》研究考述〉(曲阜:曲阜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

黄懷信:《漢晉孔氏家學與「偽書」公案》(廈門: 廈門大學出版社, 2011 年)。

黄雲眉:《古今偽書考補證》(濟南:齊魯書社,1980年)。

李傳軍: (《孔子家語》辨疑),《孔子研究》2004年2期(2004年),頁76-83。

李零:《李零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

李銳:《人物、文本、年代:出土文獻與先秦古書年代學探索》(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7年)。

李協展:〈《孔子家語》彙校及其故事版本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2012年)。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

李學勤:《李學勤集》(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

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長春:長春出版社,2007年)。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梁濤,白立超編:《出土文獻與古書的反思》(桂林:漓江出版社,2012年)。

劉嬌:《言公與剿說——從出土簡帛古籍看西漢以前古籍中相同或類似內容重複 出現現象》(北京:線裝書局,2013年)。



劉巍:〈积疑成伪:《孔子家语》伪书之定谳与伪《古文尚书》案之关系〉,《近代史研究》2014年2期(2014年),頁61-83。

寧鎮疆:《〈孔子家語〉新證》(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

石瑊:〈從「鄭王之爭」看清人論證「《孔子家語》王肅偽作」的動機與實質〉, 《文史》2016年4輯(2016年),頁179-198。

宋鶴:〈《孔子家語》的成書及真偽研究〉(遼寧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

王承略:〈論《孔子家語》的真偽及其文獻價值〉,《煙台師範學院學報》2001年 3期(2001年),頁14-18。

王化平:〈由《孔子家語》與《禮記》、《說苑》諸書的關係看其價值〉,《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1年1期(2011年),頁1-7。

王政之:〈王肅《孔子家語》註研究〉(曲阜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

鄔可晶:《〈孔子家語〉成書考》(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

蕭敬偉:〈今本《孔子家語》成書年代新考——從語言及文獻角度考察〉(香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

蕭敬偉:〈論清代《孔子家語》研究專著〉,《東方文化》41卷2期(2008年8月), 頁83-99。

楊朝明:〈《禮記•孔子閒居》與《孔子家語》〉, 載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年)。

楊朝明:《〈孔子家語〉綜合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9年)。

楊朝明:《出土文獻與儒家學術研究》(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楊朝明:《孔子家語通解》(濟南:齊魯書社,2009年)。

楊春梅:〈去向堪憂的中國古典學——「走出疑古時代」述評〉,《文史哲》2006 年 2 期(2016 年), 頁 2-25。

余嘉錫:《古書通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虞萬里:〈以丁晏《尚書餘論》為中心看王肅偽造《古文尚書傳》說——從肯定 到否定後之思考〉,《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010年第 37期(2010年),頁 131-152。

張舜徽:《漢書藝文志通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

張心澂:《偽書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年)。

張岩:〈《孔子家語》之〈子路初見〉篇、〈論禮〉篇研究〉(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年)。

